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災害事故聯防應變組織編組暨作業說明書

壹、依據：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災害事故通報及處理作業要點第四點之(七)。

貳、目的：

為因應南部科學園區發生災害事故時，能提昇災害防救效能，達成降低災害事故損失及影響之目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稱管理局)結合園區相關單位及廠商防災應變資源成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災害事故聯防應變組織】(以下稱本組織)，並擬定本組織之編組暨作業說明書(以下稱本說明書)。

參、任務：

本組織任務如下：

- 一、平時協助管理局辦理園區內相關危害因素之辨識、評估及防救應變計畫之研擬，負責本組織功能強化、組織成員訓練、防救設備之整備，防災資訊技術蒐集、防災預防工作之協助、演練等。
- 二、配合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及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 三、應於園區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負責協助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聯繫、災害搶救、現場指揮管制、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必要時視災情演變於災害發生現場開設前進指揮所並執行救災相關工作。
- 四、協助善後復原及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肆、運作時機

- 一、園區發生災害事故，由管理局專責單位(環安組)或 06-5051069 緊急通報專線或緊急無線電專用頻道通報本組織支援協助時。
- 二、園區廠商發生第三級事故災害(如附件一)或區內公共事業設施、機關學校及其他服務業等發生災害事故，主動請求本組織緊急支援協助時。
- 三、園區發生災害事故之程度範圍，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配合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如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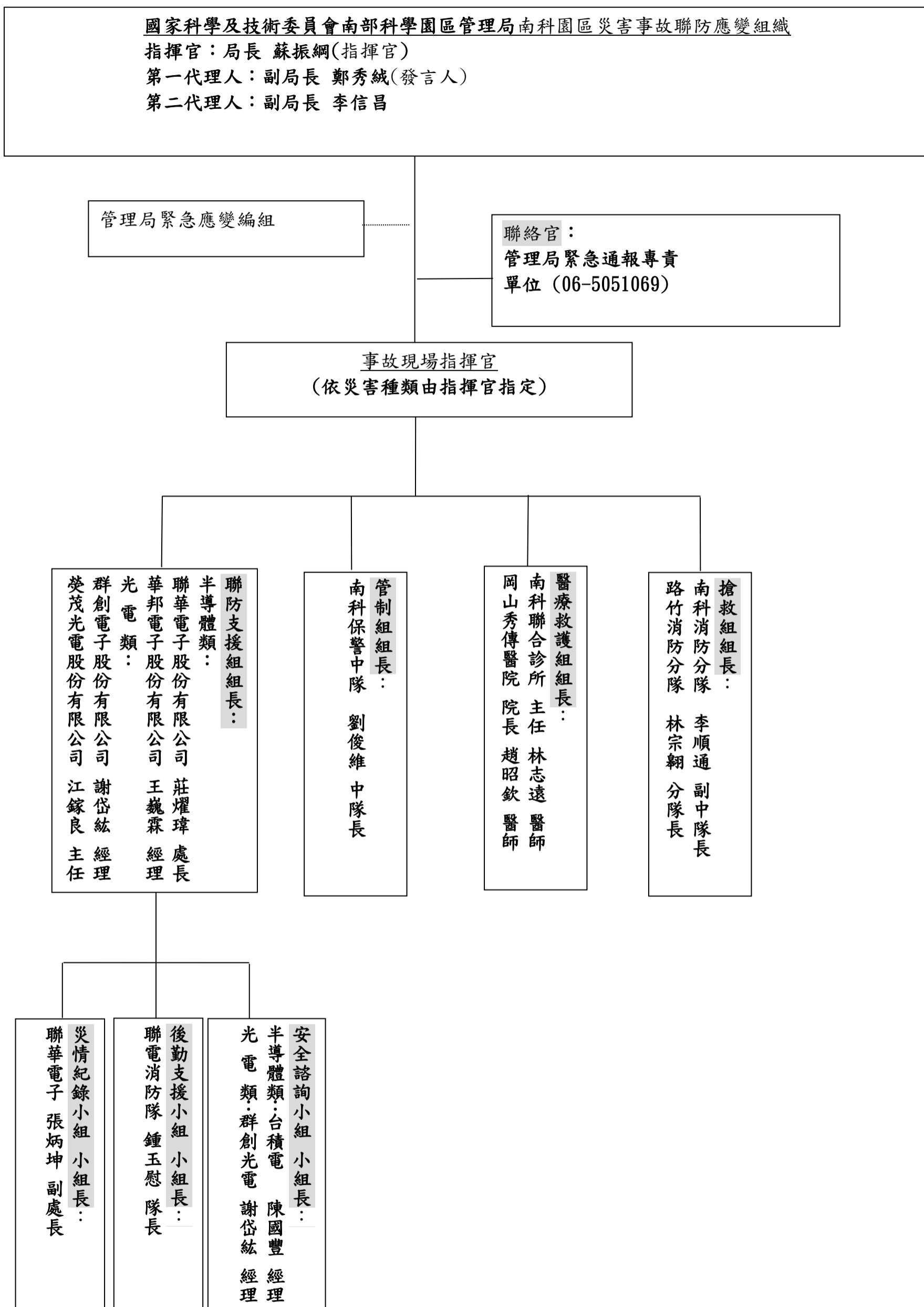
四、本組織指揮官認有必要時。

伍、組織編組

一、組織成員：本組織由南科管理局、園區事業單位、南科/路竹消防分隊、南科保警中隊及南科聯合診所/岡山秀傳醫院組成。成員包括：

1. 指揮官一名：由管理局局長擔任。
2. 聯絡官一名：由管理局緊急通報專責人員擔任；06-5051069 專線。
3. 管理局緊急應變編組：由管理局各組室主管及相關人員組成。
4. 事故現場指揮官一名：由本組織指揮官視災害種類、狀況指定或由事故單位指揮官擔任。
5. 搶救組若干人：由南科/路竹消防分隊組成，分隊長或小隊長擔任搶救組組長。
6. 管制組若干人：由南科保警中隊組成，中隊長或分隊長擔任管制組組長。
7. 醫療救護組若干人：由南科聯合診所/岡山秀傳院醫護人員或駐廠醫護人員組成，主任醫師擔任救護組組長。
8. 聯防支援組若干人：由參與聯防廠商組成，組長由具工安、環保、風險管理、緊急應變指揮等專長之主管人員遴選二名擔任；另設安全諮詢、災情紀錄及後勤支援等小組。
 - (1). 安全諮詢小組：由園區內具危害物質辨識、處理、及緊急應變相關學能經驗之專家或發生事故單位指定之專責人員擔任，小組長由成員推選擔任之。
 - (2). 災情紀錄小組：由本聯防支援組成員組成，小組長由成員推選擔任之。
 - (3). 後勤支援小組：由本聯防支援組成員組成，小組長由成員推選擔任之。

二、組織系統圖：



陸、職責分工

一、指揮官：

綜理督導本組織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及災害善後等事宜，遇災害事故發生時，為本組織啟動運作後之總指揮官且具指定指揮官替代人選之權力，指揮官之代理人依管理局職務代理規定辦理。

二、管理局應變任務編組：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災害事故通報及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1. 聯絡官：

- (1). 負責管理局 06-5051069 緊急通報任務。
- (2). 平時負責本組織與各聯防單位之緊急聯絡電話建置與測試，並蒐集建立相關單位之聯繫通報電話資料，遇有災害事故發生時應與事故單位建立窗口交換情報。
- (3). 負責與管理局或其他相關單位之接觸溝通，包括中央與地方警政單位、消防單位、環保單位、衛生單位、鄉鎮公所等。

2. 事故現場指揮官：

- (1). 受指揮官指揮，負責掌握災害狀況、指出達成目標所需之資源與行動、指揮本組織相關小組進行事故應變處理及決策命令之下達。
- (2). 與發生事故單位之指揮官保持聯繫溝通，必要時兩個指揮系統合併統一指揮，此時指揮官由發生事故單位之指揮官優先擔任，如因事故擴大，致政府一、二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進駐事故現場時，指揮權之轉移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辦理。

3. 搶救組：

- (1). 平時辦理園區內相關危害因素之辨識、風險評估、資料庫之建立、應變計畫之制定及防救災技術之研擬、演練等。
- (2). 遇災害事故發生時，直接負責或支援發生事故單位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災情評估(Size up)、偵檢、人員搜救、滅火或止漏等作業。

4. 管制組：

- (1). 平時蒐集園區各廠商、單位主要建築物及道路平面配置圖，並依前述配置圖及「園區防災規劃」建立園區內或鄰近村里人員疏散、避難之動線及處所。
- (2). 規劃與建置本組織之通訊系統，負責通訊器材、設備之維護、保養及訓練本組織成員使用。
- (3). 遇重大災害發生時，負責協助安全諮詢小組對事故現場劃分為災區(Hot Zone)、除污區(Warm Zone)、安全區(Cold Zone)與設置警示標示，並維持確保本組織通訊順暢及執行人員、媒體、車輛等之疏導與管制工作。

5. 醫療救護組：

- (1). 平時負責規劃與評估園區如發生災害事故而產生傷患時，各項緊急醫療資源之整備工作，且應協助建立緊急醫療網相關緊急聯絡電話提供予連絡官彙整並因應園區特性對各種化學物質、生物病原體等危害研擬相關急救治療技術。
- (2). 遇災害事故發生時應協同前進指揮所之成立開設緊急醫護站，負責傷患之搜救協助、檢傷分類、緊急醫療及後送，並提供受各種危害物質傷害或感染之防護、處置或治療等的方法與資訊。

6. 聯防支援組：

主要係負責園區各聯防單位人力、器材、設備等整合工作，並提供指揮官必要後勤支援。本組依功能下設各小組，其職責如下：

(1). 安全諮詢小組：

- A. 負責評估災害事故的危險與不安全狀況，並提供能確保進出熱區(Hot Zone)人員安全之標準與程序。
- B. 提供指揮官禁止與/或預防不安全行為諮詢，並得建議指揮官修正不安全的指示或決策。

(2). 後勤支援小組：

- A. 平時負責規劃執行聯防支援組成員之訓練、演練，防救災器材設備、相關檔案資料、文書表報之整備，蒐集建立相關聯防單位可支援人力、器材設備之清單等。
- B. 遇災害事故發生時，視災情需要於事故現場開設前進指揮所，籌措提供救災必要之相關器材設備、能源物資等，並

負責救災人員、器材設備之登錄與管理。

- C. 前進指揮所開始作業後，本小組組長指派適當人力配帶防護裝備於除污區協助除污工作，並負責人員安全檢查及清點管制。

(3). 災情紀錄小組：

- A. 平時熟悉相關情報蒐集與新聞稿製作程序，遇有災害事故發生時，於事故現場負責新聞稿製作及災情、影像等蒐錄統計，經事故單位發言人確認同意後，提供管理局參考發布。
- B. 災害發生時除負責製作新聞稿、災情蒐錄統計及提供本組織內部查詢外，對外不做發言。

柒、設置地點及器材設備

一、設置地點：分為常駐地點及前進指揮所

1. 常駐地點：常駐地點設置於配備有良好通訊器材、設備及二十四小時人員輪值之場所(設置無線電緊急通報系統)，值班人員需受相關訓練且熟悉本組織通報聯繫及運作系統，並可貯放相關檔案資料與器材設備，以南科管理局緊急應變中心(臺南園區防汛中心 1 樓會議室)作為常駐位置及發生事故時之應變指揮中心，備用地點為臺南園區公 8 停車場。
2. 前進指揮所：視園區發生之災害事故規模範圍及位置，判斷前進指揮所開設之位置，如發生之災害事故在廠區內，應協調災害事故單位在安全區擇適當地點開設，該前進指揮所除無線電外，應配備有無線傳輸之手提電腦、電話、傳真機、簡易氣象站、衛星電話及藍芽手機、發電機等通訊傳輸設備。

二、器材設備

1. 本組織配置之器材設備，除通訊傳輸用器材設備、組織成員衣物、防護具及前進指揮所開設必要之硬體設備等由管理局編列預算購置外，主要防救器材設備由參與聯防廠商提供納編。
2. 本組織器材設備之編裝，由本組織成員共同研商議定之。

捌、作業程序

一、說明：

本組織之作業程序區分為運作時機、通報流程、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及指揮操作模式，分別說明如下：

1. 運作時機：園區如發生災害事故，符合本說明書「肆、運作時機」之相關規定時，本組織值勤人員立即發布狀況啟動運作。
2. 通報流程：本組織值勤人員接獲園區內發生災害事故通報後，透過專設之無線電通報系統，立即同步向本組織成員及管理局作通報(通報格式另訂之)，各成員接獲通報後即應攜帶規定之器材設備，立即前往事故現場指定集結地點並視狀況開設前進指揮所。
3. 前進指揮所開設：本組織成員及器材設備就事故現場定位後，應依職責分工及任務分配進行必要處置與整備工作，並依事故現場指揮官之指示，決定是否開設前進指揮所，如有必要應按各組分工立即進行開設作業。
4. 指揮操作模式：本組織成立前進指揮所後，必要時與災害事故單位自設緊急應變小組合併協同作業，此時指揮官由發生災害事故單位之指揮官優先續任，其次由本組織現場指揮官任之。如災害事故演變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進駐災害事故現場時，指揮權之轉移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辦理。
5. 園區如多處地點或數個廠商同時發生災害事故時，本組織即在常駐地點集結並開設前進指揮所執行救災任務或工作，必要時聯繫外部單位進駐支援協助救災作業。

二、作業流程圖 (如附件三)

三、前進指揮所作業模擬示意圖 (如附件四)

玖、附註

- 一、本組織人員、器材設備之整備及訓練演習所需經費由管理局編列預算補助，如遇災害事故發生，本組織因執行任務而有耗材或器材設備損害遺失等，應由管理局代為向發生災害事故單位求償。
- 二、參加本組織成員應遵守相關配合事項(如附件五)，以釐清權利義務。
- 三、管理局對於本組織資訊、通信等災害防救器材設備，每月至少應實施功能測試一次，每半年至少辦理不定時不定點測試演練一次，每年則配合相關單位至少參與大型演練一次。
- 四、本說明書內容如有與現行法律強制禁止規定牴觸者無效。
- 五、本組織相關幹部除具公部門身分外，餘則採遴聘制，任期以二年一任

為原則。

六、本說明書之執行成效由管理局災害救防專責單位執行稽核管考，並每年至少召開檢討會議一次。